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1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許玉佳

相對人 楊**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楊**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口交易契約及特學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■金額轉換■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■日期轉換■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■列舉式■於■日期轉換■向聲請人借款■金額轉換■元，借款期限至■日期轉換■止，■片語■（期限）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

01 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■日期轉換■起即
 02 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■金額轉換■元及利息、違
 03 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
 04 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其他約定
 05 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■片語■(證物名
 06 稱)、■片語■(證物名稱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
 07 為證。

- 08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 13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 15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- 16 附記：
- 1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 19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 20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 2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23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 24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 25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6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41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柳營區	柳中段	45	78.74	全部
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	建物面積				附屬建物		權利
					一	二	騎	合	面積	主要	
										建築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房屋層數	層	層	樓	計	單	材料	台	單	範圍
001	1 7 5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巷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地號	2層樓房加 強磚造	3 8. 5 6	5 1. 1 6	1 3. 5 0	1 0 3. 2 2	平 方 公 尺	加 強 磚 造	6 . 8 6	平 方 公 尺	全部